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

113.03.26 112-3 電機通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05.01 112-05 教務會議(待審)

第一條 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第二條 指導教授

1.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本系備查。
2.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同意後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簽名後送交本系備查。

第三條 畢業要求

1. 畢業學分參照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執行。
2. 欲跨學制修課者，須填寫「元智大學課程跨學制申請表」，跨學制修課(意即修習碩士一般生課程)之學分數准予納入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
3.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4. 畢業論文：
 - (1) 口試申請：
 - 經指導教授同意，依校方公告時程及規定申請。
 - 填寫本系「學位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且提交二頁論文初稿(論文摘要及含圖表之預期成果)，由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2) 論文原創性比對：
 -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Technical Report”)原創性比對程序(Turnitin)，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指標應符合規定之 30% 以下，並填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目錄、摘要大綱以及參考文獻)送交指導教授審查。
 - 於學位考試當日，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單一來源不得超過 5%，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References 參考文獻要標註本人已發表論文。(請使用 Turnitin 軟體)。
5.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碩士論文：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碩士論文(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依「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如遇申訴案件，先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再報請系務會議裁決。

第六條 本規定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